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9-16

<b>项目名称</b>	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项目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玉湖洪区块	<b>建筑面积(m<sup>2</sup>)</b>	31595
<b>建设单位</b>	天台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	潘威
<b>联系人</b>	许一非	<b>联系电话</b>	15267853807
<b>项目投资(万元)</b>	34778	<b>环保投资(万元)</b>	1145.42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21-12-01		
<b>建设性质</b>	新建		
<b>备案依据</b>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23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项中其他。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项目总用地面积4112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59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99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59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站前交通集散广场，景观广场，广场服务性建筑，社会车落客平台，大巴车接落客平台，交通枢纽换乘集散厅地下空间，出租车接落客平台、出租车蓄车场，社会车落客平台、社会车停车场、周边市政配套道路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b>主要环境影响</b>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b>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b>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接口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餐饮废水采取隔油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接口
<p><b>承诺：</b>天台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潘威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台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潘威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b></p>			
<p><b>备案回执</b></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102300000380。</p>			